



2021 年中国 ESG 政策发展 盘点及 2022 年展望



【财新网】(作者 郭沛源) 2021 年, 中国 ESG 投资延续了以往迅猛发展的势头。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泛 ESG 基金, 预计都将创出历史新高。在促进 ESG 发展的诸多因素中, 政策因素首当其冲。因此, 盘点全年 ESG 政策, 对我们理解市场、预判未来, 很有意义。本文简要回顾了 2021 年的重要政策, 总结出双碳引领、绿债扩容、信披提速、地方创新和国际接轨五个关键词。

一、双碳引领

2020 年 9 月 22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 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简称双碳目标)。自此之后, 双碳目标成为 ESG 和绿色金融各项工作的引领和抓手。

央行很快将双碳与绿色金融工作挂钩, 2020 年 12 月就提出要促进实现双碳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2021 年 11 月 8 日, 央行正式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 发放对象暂定为全国性金融机构。央行通过“先贷后借”机制, 对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相关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碳减排贷款, 按贷款本金的 60% 提供资金支持, 利率为 1.75%。此外, 央行还计划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压力测试, 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各相关行业协会也在大力推动双碳工作。5 月,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倡议》; 6 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同月，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中国银行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专家工作组，拟定九大目标和任务。这些举措传递了明确的政策信号。

9月，双碳目标的“1+N”政策体系中的“1”文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文件中专门论述了“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为未来数年ESG和绿色金融发展奠定了双碳基调。

2021年7月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目前全国碳市场纳入2162家电厂，覆盖约45亿吨碳排放，规模为全球之最。运行至今，碳市场总体平稳有序。

二、绿债扩容

2021年是绿债扩容的一年。年初，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新性地推出了碳中和债，将之作为绿色债券的子品类。4月底，交易商协会推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促进传统行业低碳转型。7月，沪深两市交易所也先后以规则指引的形式明确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等特定债券品种的具体要求。在政策激励下，市场热情高涨，1月至8月，绿债发行规模超过3500亿元，超过去年全年的发行额，其中过半为碳中和债。

绿债标准取得重大突破。新版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自7月1日起施行。该目录由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实现了境内市场绿债标准的统一。同时，新版目录剔除了煤炭，进

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9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正式启动绿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的市场化评议工作。各第三方机构在10月份提交申请材料。评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这将会进一步规范境内绿债市场的发展。

在投资者端，政策制定者也在采取政策措施促进机构持有绿债的意愿。除了交易商协会常规公示绿债投资人排名，今年6月，央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纳入绿色债券，且与绿色信贷等权重，将有力引导银行投资和持有绿债资产。

三、信披提速

ESG信披特别是环境信披是市场十分关注的问题。去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今年5月，上述方案全文由生态环境部印发。根据方案，2022年发改委、央行和证监会要完成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修订，2025年基本形成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证监会也在逐步推进。首先，证监会在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纳入了ESG内容。然后，证监会在6月底印发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格式与内容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单设“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鼓励披露碳减排的措施与成效。此外，证监会在2月

答复政协提案时透露，“证监会将在发行人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建立非财务信息报告的国际标准等有关方面与国际组织进一步对接合作”。

今年 ESG 信披的一个亮点是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系统地阐述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原则、形式与内容要求。目前，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试点工作正在局部开展。7 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大湾区 13 家金融机构集中公开展示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四、地方创新

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促进绿色金融创新，是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特色经验。2019 年兰州新区获批成为试验区后，目前全国共有六省九地作为试验区。2021 年，各试验区继续积极探索创新，譬如湖州市 10 月通过了《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在试验区第四次联席会议上，央行指出试验区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五大支柱的形成作出了积极探索，并要求各试验区认真开展中期评估，系统总结改革创新成果，加快复制推广业已形成的有益经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107

